

湖南省中级客车评定表更改说明

1、湖南省发布的中级客车评定表（第 17 批）中，由湖南衡山汽制生产的 HSZ6752B 客车其额定功率由表中的 104KW 更改为 96KW。原因是该车的公告上允许装用 96KW 发动机，且“比功率”符合标准要求。

2、湖南省发布的中级客车评定表（第 19 批）中，由湖南衡山汽制生产的 HSZ6600C 客车其额定功率由表中的 85KW 更改为 80KW。原因是该车的公告上允许装用 80KW 发动机，且“比功率”符合标准要求。

湖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